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 1 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涉及學位資格：

-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 天
☐博士 _____ 天
☐藝術文憑 _____ 天
-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或成就證明

- ☐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_____分鐘
- ☐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_____分鐘
- ☐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_____分鐘
- ☐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_____式；☐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 2 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 5 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 3 人以上）
-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